

证券代码：832532

证券简称：大亚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学东、李保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学东，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山东护航人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副主任职务；200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山东康桥（淄博）律师事务所主任；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保峰，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2003年7月-2005年7月，任中铁建工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出纳、核算会计；2005年8月-2010年2月，自由职业；2010年3月-2015年3月，任山东威尔斯通钨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5年3月-2024年5月，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部主任；2024年6月至今，任山东九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兼副所长；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徐学东、李保峰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徐学东	12	12	0	0	否	6
李保峰	12	12	0	0	否	6

公司独立董事徐学东、李保峰在2025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学东、李保峰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9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13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韩庆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韩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张社先生为公司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蒋振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傅琳女士为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的议案》 6. 《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暨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8. 《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 《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暨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0. 《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暨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p>12. 《关于制定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3. 《关于制定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4. 《关于制定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5. 《关于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2025年4月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3.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p> <p>5.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p> <p>6. 《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更正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4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同意

		<p>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5. 《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1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2.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p>	
--	--	---	--

		<p>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4.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1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1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7.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2025年6月 10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p>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8月	第六届董事会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

15 日	第五次会议	<p>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p> <p>5. 《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制度的议案》</p> <p>6. 《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制度的议案》</p> <p>7.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 《关于修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9月 29日	2025年第二次 职工代表大会	1.《选举蒋振峰先生为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年9月 26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更正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 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6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学东、李保峰

2026年3月31日